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拟征收广州市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3.238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荔湾区大坦沙岛更新改造项目西郊村范围 AL0204017、AL0204018 地块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共 3.2382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3.1934 公顷，建设用地位为 0.0448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荔湾区	农用地	3.1934	382.5	1221.4755	382.5	1221.4755	2442.9510
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设用地	0.0448	382.5	17.1360	382.5	17.1360	34.272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2477.2230
总计							2477.2230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征地范围内不存在青苗、地上附着物。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留用地指标按留用地相关规定核定。留用地兑现方式以最终协商结果为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